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陳馨平  
電 話：04-3706132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0325A00\_ATTCH1.pdf、0080325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學年度（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，延長公告日期至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轉知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90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業務，本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本署辦理相關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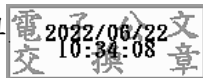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及貴局（府）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旨揭期限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

kl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